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A1  
| 四七一  
| 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 查照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392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興建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七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興建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案，請查照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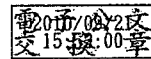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9年8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684號函續辦。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9年7月26日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案」會議，獲致結論以：89年1月26日修正後之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始明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爰該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配合耕地之移轉，尚無應與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一併移轉之限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亦非屬農

A1  
|  
四  
七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興建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謄本註記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業用地上申請農舍新建或增建等建造行為，與該條例第18條所稱「興建農舍」不同，故該條例修正前原提供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之檢討，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如經檢討得解除後之原配合耕地，仍應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利用管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四七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興建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騰本註記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興建農業用地，擬變更原提供該筆興建農舍配合耕地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騰本註  
記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賴家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009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府授民治字第09932894700號函及內政部99年9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28333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聯絡人：李春柱

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04@mail.jung.nat.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業經本部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3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方督導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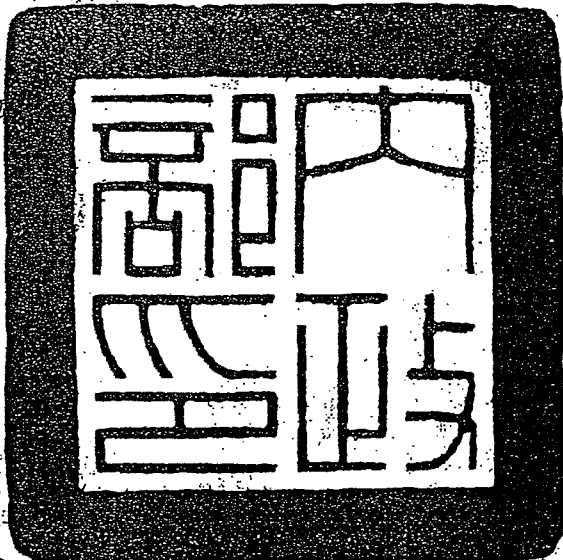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A1 | 四七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3 號



訂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部長 江宜樺

A1 | 四七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須為現有辦公廳舍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經鑑定有安全之虞或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而於該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 三、本原則所定申請興建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須為現有村（里）內無設置相關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可供使用，且無閒置公共設施可供利用，評估後有亟需興建，並於該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 四、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載明該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其所有權應登記為鄉（鎮、市、區）所有。
  -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 五、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的。
  - (三) 需求評估（含轄內有無可供利用之空間或土地之分析等）。
- 六、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A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申請書

為 之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座落 縣（市）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請核辦。

申請人：(公所及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表

申請機關		住址		電話	
土地標示				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應備文件	已檢附	未補附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申請書					
二、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					
1 原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容量					
2 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3 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					
4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					
5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					
6 以往天然災害情形					

A1—四七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1  
 4  
 7  
 3  
 函轉內政部關於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案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七、其他規定之文件				
整體審查意見				

處(局)長：

科(課)長：

承辦人：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  
承辦人：吳思賢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54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39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901882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13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七  
四  
函轉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1882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9 年 9 月 10 日通傳中字第 09900446510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依據本部 86 年 9 月 15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6581 號函釋及本部 83 年 11 月 11 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595 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其高度未超過 9 公尺及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 8 分之 1 者，應免申請雜項執照。次查「按電信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係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本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上開管線基礎設施…以機櫃型式設置其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 10 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 3 公尺，且不含人員工作及住宿者，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

19099

A1 | 四七四 函轉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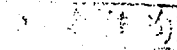
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本部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978號函釋已有明定。案據貴會來函所稱，同一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空地，符合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所規定基地臺設置之功能與類型，且其機櫃與本部上開91年9月3日號函載之機櫃型式相同。是以，旨揭類型之行動電話機基地臺，其天線符合前揭本部86年9月15日號函釋及83年11月11日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及其機櫃符合91年9月3日號函釋規定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A1  
—  
四  
七  
四  
函轉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1070822  
交10換35章



A1  
|  
四  
七  
四  
照。函轉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而機櫃設置於建築物旁之空地，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401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8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度，促進消費生活安全，以維社會大眾權益，本局爰修正旨揭附表註記事項。自即日起，凡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案件，其建築物變更後用途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13類序78種消費場所者，應於旨揭附表加註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法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二、檢附旨揭「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13類序78種消費場所供參。
- 三、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A2  
| 四六〇  
○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

9908

- 0100 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
- 0200 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已繳納都市計畫回饋金新臺幣\_\_\_\_\_元。
- 0300 本案停車空間(汽車\_\_\_\_部、機車\_\_\_\_部)，已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新臺幣\_\_\_\_\_元，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0400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1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_\_\_\_\_建築師(審查人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竣工查驗核可，併案核發(裝修(使)字第\_\_\_\_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402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404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業已拆除，檢具原有裝修拆除過程照片於卷內。
- 0500 本案\_\_\_\_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501 本案\_\_\_\_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502 本案\_\_\_\_違建，面積\_\_\_\_\_平方公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由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依法處理。
- 060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_\_\_\_\_，工程造價新臺幣\_\_\_\_\_元，已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 0601 檢附雜項工作物施工照片及\_\_\_\_\_建築師及\_\_\_\_\_技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0 檢附\_\_\_\_\_結構變更施工照片及\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7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_\_\_\_\_結構變更，未能於施工過程拍照，惟確經\_\_\_\_\_技師及\_\_\_\_\_建築師監造並勘驗，依原核准圖說施工，結構安全無虞，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800 本案\_\_\_\_\_廣告物業已領有\_\_\_\_\_廣告物許可證。
- 09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090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中央空調之變更，經\_\_\_\_\_技師簽證業按核准圖說施工完成。
- 10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原核准戶數\_\_\_\_戶(門牌：\_\_\_\_\_)，變更為\_\_\_\_戶(增加\_\_\_\_戶)(減少\_\_\_\_戶)。
- 1100 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120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經\_\_\_\_\_建築師簽證檢討，已設置完成適當之消音設施，日後營業使用仍應符合噪音防治法及環保法令規定，設置消音設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30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付。
- 9900 其他。

A2  
|  
四  
六  
〇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 13 類序 78 種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table border="1"> <tr><td data-bbox="544 405 635 461">戲(劇)院</td></tr> <tr><td data-bbox="544 461 635 517">電影院</td></tr> <tr><td data-bbox="544 517 635 573">演藝場</td></tr> <tr><td data-bbox="544 573 635 629">歌廳</td></tr> <tr><td data-bbox="544 629 635 685">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td></tr> <tr><td data-bbox="635 629 1204 685">體育館(場)</td></tr> <tr><td data-bbox="635 685 1204 74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td></tr> <tr><td data-bbox="635 741 1204 1099">集會堂(場)</td></tr> </table>	戲(劇)院	電影院	演藝場	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集會堂(場)			
戲(劇)院													
電影院													
演藝場													
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集會堂(場)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table border="1"> <tr><td data-bbox="544 1111 1204 1167">視聽歌唱場所</td></tr> <tr><td data-bbox="544 1167 1204 1223">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td></tr> <tr><td data-bbox="544 1223 1204 1279">三溫暖場所</td></tr> <tr><td data-bbox="544 1279 1204 1335">溫泉浴室</td></tr> <tr><td data-bbox="544 1335 1204 1391">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td></tr> <tr><td data-bbox="544 1391 1204 1447">舞廳</td></tr> <tr><td data-bbox="544 1447 1204 1503">舞場</td></tr> <tr><td data-bbox="544 1503 1204 1559">酒家</td></tr> <tr><td data-bbox="544 1559 1204 1615">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td></tr> <tr><td data-bbox="544 1615 1204 1671">特種咖啡茶室</td></tr> <tr><td data-bbox="544 1671 1204 1727">電子遊戲場</td></tr> </table>	視聽歌唱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三溫暖場所	溫泉浴室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視聽歌唱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三溫暖場所													
溫泉浴室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A2 | 四六〇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四六〇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商場（如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市場 超級市場 零售市場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農產品批發市場 展覽場（館）、展售場所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美食街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餐廳 飲食店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旅館業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室內游泳池 室內球類運動場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健身服務場所 室內體育場所 其他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室內釣蝦(魚)場 健身休閒中心 美容瘦身中心 資訊休閒場所 K 書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課後托育中心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十	供特定人短期	寄宿舍	

A2—四六〇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四六〇  
 為修正本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加註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住宿之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婦女安置機構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
		礦油行
		瓦斯行
		爆竹煙火販賣場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加油（氣）站
		天然氣加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9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95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化，建議採綠牆工法設置，請勿使用吊掛式盆栽並留設適當生長空間，以免植栽影響行人通行，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依本府99年9月17日府授捷土字第099329907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六  
一  
，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工  
地  
圍  
籬  
綠  
化  
，  
建  
議  
採  
綠  
牆  
工  
法  
設  
置  
，  
請  
勿  
使  
用  
吊  
掛  
式  
盆  
栽  
並  
留  
設  
適  
當  
生  
長  
空  
間  
，  
以  
免  
植  
栽  
影  
響  
行  
人  
通  
行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A2  
—  
四  
—  
六  
—  
一  
，  
請  
轉  
知  
，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工  
地  
圍  
籬  
綠  
化  
，  
建  
議  
採  
綠  
牆  
工  
法  
設  
置  
，  
請  
勿  
使  
用  
吊  
掛  
式  
盆  
栽  
並  
留  
設  
適  
當  
生  
長  
空  
間  
，  
以  
免  
植  
栽  
影  
響  
行  
人  
通  
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F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401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74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規委員會99年9月27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313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7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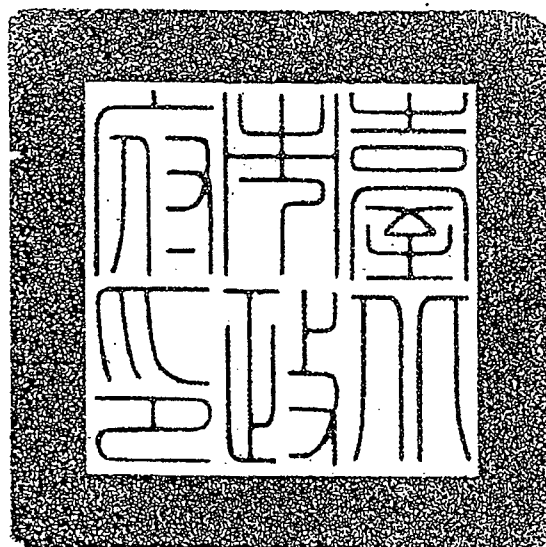
# 局長 丁育星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09932991900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  
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A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A2  
|  
四  
六  
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執行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修正說明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一	供會演交、觀及之、集表社且眾舞場、觀眾席台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本府文化局所屬之文康中心及社教館合併修正為藝文空間；另音樂廳與戲(劇)院屬性類似，故併入戲(劇)院項目。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面在百方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臺北市體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二	供娛樂之消費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故合併規定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 板面積 五百平 方公尺 以上， 以供商 品、或 批發、 零售、 或交 展商業 ，且人 易使 用替 換率 高之 場所。	市場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如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歸為商場類組，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歸為市場類組，展覽場（館）修正為展（售）覽場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2—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館)。
四	特餐場 不人之 飲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 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 業)	臺北市商業 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 執行機關。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臺北市商業 處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 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 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 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 (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 處	
飲茶(茶藝館)(無 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 處			
五	特休 宿場 不人 住之 所。	觀光旅館	本府觀光傳 播局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 執行機關。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 播局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 管理處	
六	低密 度人 使用 運動 口休 閒之 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 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 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修正 本類序規定: (一)刪除室內機 械遊樂 場、室內操 練場、保健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 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 處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本府教育局	
		健身運動場所	臺北市體育 處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館、健身房、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保齡球館、撞球場合併並列入室內球類運動場項目。 (二) 室內兒童樂園增列遊樂場以為周全概括。並依據本府社會局建議，將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修正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項刪除三溫暖除外之規定。 (三) 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老人文康中心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修正為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七	短期訓練各習及輔導場 供職練類教課導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之文康機構改列於類序六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故刪除文康機構之規定。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936027900 號函，將補習（訓練）、才藝班合併修正為短期補習班。
		課後托育中心		本府社會局	
八	醫療之 供照場所。	設有總數以樓面一平方公尺以上積千公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5505000 號函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坐月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	本府社會局		

		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p>子中心之名稱為產後護理機構。並刪除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之規定。</p> <p>三、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本府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本府社會局建議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將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修正改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p>
九	身心障礙者之教養、醫療、重建、訓練、輔導服務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p>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併入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p> <p>三、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因本府教育局表示，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及益智學校屬非消費性場所；且教育部已依法</p>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本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本府勞工局	

A2-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之。 四、依據本府勞工局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6943400 號函，增列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維消費者權益。
	兒童及少年照輔服場 十 導務之	托兒所	本府社會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930181400 號函，將兒童福利設施併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項目，並增列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三、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教育局表示，因幼稚教育法業已修正並課以該局為幼稚園之投保義務單位；且教育部已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幼稚園項目。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	供特定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

一	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樓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社會局建議，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 將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配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修正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老人安養機構。 (二) 增設婦女安置機構以符實際需求。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危險品及可燃性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產業發展局建議刪除儲存石油廠庫。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	本府消防局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A2 | 四六二 檢送本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油氣容 器儲存 室		
		液化石 油氣鋼 瓶檢 驗機 構 (場)	本府消防局	
		加 油 (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 然 氣 加 壓 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十三	其他	室內(含 建物附 設一樓 地面)營 業性停 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 執行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六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 一、本市乃人口集居之大型都會區，鑑於近年房價居高不下，屢有公寓大廈裝修成多間套房招租案件，肇生用電過載、破壞構造、滲漏損鄰、陽台違建等違規或侵權情事，不僅增添建築物公共安全隱憂，且有侵害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虞，耗費社會成本徒增訟源，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
- 二、茲為合理規範旨揭案件裝修行為，凡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 (一)類此案件，均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 (二)基於用電安全考量，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用電設備變更手續，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台灣電力

A2  
—  
四  
六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二），申請屋內線檢驗事宜請洽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聯絡電話：02-23788111分機7502）。

(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分別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審查人員自我檢視表及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詳如附件三）。

(四)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五)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是類裝修行為應由建物所有權人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切結書附卷申請。

三、此外，類此案件倘經市民檢舉涉有賦稅或電安全事項，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通知稅捐稽徵處、台灣電力公司，按其主管業務查核稅務及用電事宜。另類此案件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簽署內容如有引發爭議，本局得將相關圖說文件送請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複查後，提送本市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查。

四、本案納入本局9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0號。

五、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室內裝修設計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王議員鴻薇、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丁育屏



申請範例 附件 1

# 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  
 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  
 修涉及增加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  
 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  
 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同意書內容



A2  
 |  
 四  
 |  
 六  
 |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  
 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附件 2

###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75 號

聯絡電話：23788111 分機 7502

受文者：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6 日

文號：北市區供檢字第 890038 號

附件：如 文

主旨：貴用戶用電裝置，經派員檢驗結果，尚符合經濟部訂頒「屋

內、外線路裝置規則」有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用戶申請內線檢驗登記單 (NO: 99067094) 辦理。

電 號：49-6-8-90

用電地址：台北市

通訊地址：三重市 號

A2 | 四六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人員自我檢視表

附件 3

本案裝修工程業已施工完竣，經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之申辦程序查驗合格後簽證負責，相關圖說文件並經本人查核齊備，且其內容經檢視結果符合規定，如有不實，當負相關法律責任。茲檢送本案申請卷宗報請備查（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卷內相關書表均經電腦繕打，且無增刪或塗改），請 貴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人員：\_\_\_\_\_（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裝修地址 (裝修區),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It contains 10 rows of inspection items such as '申請書', '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etc., each with a list of checkboxes and descriptive text.

A2 | 四六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四  
 | 六  
 |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十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	---

※本表應由審查人員親自逐項檢視並劃註，如經發現劃註內容與事實明顯不合者，主管建築機關將優先抽查。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A2 | 四六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四  
六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伍、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審查人員 簽 章	

※位於 2 層以上之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項次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11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暫免併案拆除，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用途為「H」類，且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四六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四  
六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項次	項 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__變使（准）第____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裝修竣工後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且檢修申報結果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受理單」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本項次免審查。
	(1)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但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已領得__變使（准）第____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且供住宅使用或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符合「10 層以下未達 300 平方公尺及 11 層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已領得__變使（准）第____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且供住宅使用或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符合「10 層以下未達 300 平方公尺及 11 層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更動，已領得__變使（准）第____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且供住宅使用或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符合「10 層以下未達 300 平方公尺及 11 層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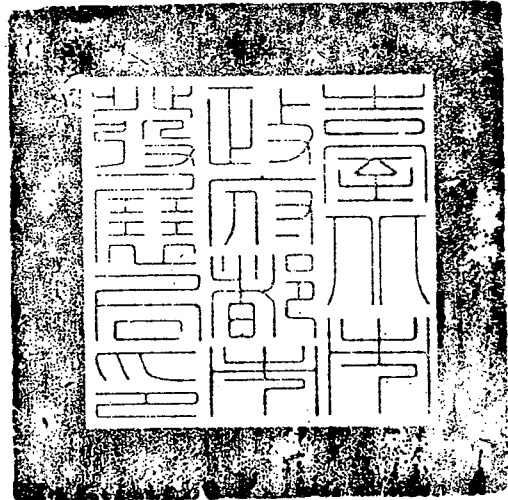
A2 | 四六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四  
六  
三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09936456300 號  
附件：



A2—四六四  
公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 二、本委託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六  
四

公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每年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明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26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乙份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業經本府99年10月11日府都建字第099626530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崔媽媽基金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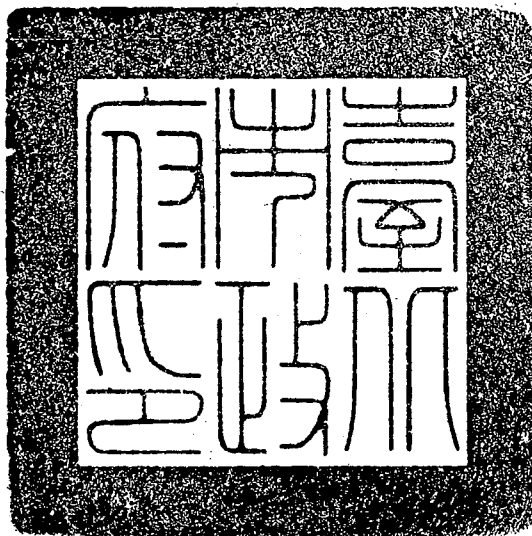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2  
—  
四  
六  
五  
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府都建字第09962653001號令訂定發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265300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2 | 四六五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府都建字第099626530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

### 一、實施目的：

- (一) 考慮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建立有秩序之建築物立面改善原則。
- (二) 鼓勵公寓大廈進行有計畫之市容景觀改造行動。

### 二、受理期間：

- (一) 受理申請時間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會計年度內上網公告。
- (二) 申請人應於都發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檢具改善設施計畫書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都發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受理補助額度以當年度預算總額用罄為限。

### 三、補助對象：

- (一) 符合以下各款之建築物，但百貨公司、工業廠辦大樓、單一企業大樓，不適用之。
  1. 領得使用執照五年以上之公寓大廈。
  2. 建築物規模在六層樓以上。
  3. 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二) 其他經都發局公告地區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資格：

申請補助之標的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並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改善設施計畫書：

1. 封面敘明「○○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計畫書」。
2. 申請書。
3. 委託建築師辦理之委託書。
4. 建築物位置圖及基本資料。
5. 預估經費表(詳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單價分析)。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時已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同意書者，應於計畫審查核定前補齊)。
7. 改善設施之設置處所該層該戶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得於計畫審查核定前補齊)。
8. 建築物四周外觀之現況照片。
9. 建築物四周外牆附掛物改善後之電腦模擬圖。
10. 改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側面圖，比例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可採A3摺頁)。
11. 改善設施施工說明書(包含材料品質、結構強度等)。

### 六、補助額度：

- (一) 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或都發局核定之補助額度，並以實際支出方式核計。
- (二) 補助經費得包括設施拆遷及管線整理費用。

A2 | 四六五  
 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補助實施方案」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府都建字第 09962653001 號令訂定發

#### 七、補助原則：

建築物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其設計規劃及結構安全應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負責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及緊急進口。
- (二) 自建築物外牆面計至改善設施最外緣深度六十五公分以下，但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 透空率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四) 以整幢整體規劃或同一立面整體改善。
- (五) 不得突出地界線。
- (六) 空調設備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應收納於附掛物改善設施內。

#### 八、計畫審查：

- (一) 由申請人研提改善設施計畫書十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都發局審查。
- (二) 由都發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設置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審查結果由都發局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 補助額度及順序，由都發局審查核定之。

#### 九、經費核銷：

- (一) 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收到都發局通知核准補助之函文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設置作業。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二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成者，其核准補助失其效力，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應於設置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請款申請書、核准補助函、承攬契約書、承攬廠商發票影本、設置（前、後）同一角度比對照片、領據及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等，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十、變更申請：

經核准補助之設施改善計畫，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有變更應即函報都發局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其他：

- (一) 接受補助設置外牆附掛物改善設施之建築物，除不可抗力因素經都發局同意者外，應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維護管理，於施作完成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外觀，否則追回補助款。
- (二) 適用本實施方案之補助對象不得重複向本府所屬各機關申請相類似之經費補助。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不予補助。
- (三) 本實施方案所需申請書表，由都發局另定之。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7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廁所設計請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辦理，以維本市公廁服務品質，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辦理。
- 二、經本局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結果，認為內政部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已有明確規範，如確實依案執行，即可達維持公廁服務品質之目的。
- 三、旨揭手冊請逕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本案已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臺北市立士林托兒所、臺北市立內湖托兒所、臺北市立大安托兒所、臺北市立松山托兒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立萬華托兒所、臺北市立中正托兒所、臺北市立文山托兒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

A2  
— 四六六  
有關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廁所設計精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辦理，以維本市公廁服務品質，請 查照。

A2  
—  
四  
六  
六

有關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廁所設計精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計辦理，以維本市公廁服務品質，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7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建築物應於「建築物標示牌」加註「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本府99年5月17日「研商有關本府98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09863754300號函公告『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後續執行疑義乙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99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昇

A2  
|  
四  
六  
七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有  
關  
工  
業  
區  
內  
平  
面  
設  
計  
類  
似  
集  
合  
住  
宅  
建  
築  
物  
應  
於  
「  
建  
築  
物  
標  
示  
牌  
」  
加  
註  
「  
不  
得  
作  
為  
住  
宅  
或  
其  
他  
違  
反  
都  
市  
計  
畫  
之  
使  
用  
」  
，  
，

設計人：○○○建築師

監造人：○○○建築師

承造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第○種工業區

（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年○○月○○日

A2—四六七 有關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建築物應於「建築物標示牌」加註「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富義  
聯絡電話：02-87712614  
電子郵件：cf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1號

速別：最速件  股長黃美辭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逕以主要計畫所載之容積獎勵上限，限制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99年9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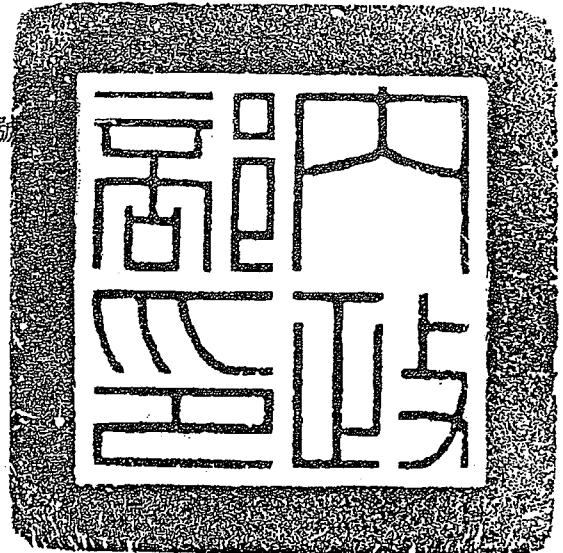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

B1  
|  
○  
九  
八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逕以主要計畫所載之容積獎勵上限，限制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



都市計畫取得容積獎勵係依相關法律（如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所定之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獎勵容積，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自即日生效。

部長 江宜樺

B1  
|  
○  
九  
八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逕以主要計畫所載之容積獎勵上限，限制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議會 書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7 號  
聯絡人：歐禎祥  
聯絡電話：27297708#1020

106

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

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議秘服字第 09919277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 09919277970、b991927313

主旨：檢送本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等陳情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10 月 5 日議秘服字第 09919273130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 二、辦理情形請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主持議員及各業務單位府會聯絡員。
- 三、本案如有任何詢問，請逕洽主持議員研究室 27297708 #6007。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副本：林議員晉章、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106 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臺北市議會

B2 | 一八一 | 檢送本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等陳情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B2  
|  
一八一  
—  
檢送本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等陳情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等陳情案會議紀錄

一、協調事項：為討論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商業區後院深度競合問題，召開協調會。

二、時間：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50 分

三、地點：仁愛路 4 段 507 號(3 樓)法規委員會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議員晉章 記錄(整理)：歐禎祥

五、出(列)席人員簽名如後附

六、協調結論：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之原意，係為獎勵建築容積之有效利用，所作高度放寬，本會審議該項自治條例時主動附加但書，規定面前及後院之深度比，以維更新案之空間品質。本市都市更新案之建築規劃，如無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請放寬高度限制，依當初附加但書之立法原意，自應不受該條但書規定限制。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  
承辦人：劉文麗  
電話：27258366 〈科圖34-1〉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745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15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9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6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吳議員世正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C1  
|  
三  
三  
七  
函  
瑋  
「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研  
商  
自  
行  
車  
停  
車  
塔  
容  
積  
樓  
地  
板  
面  
積  
與  
樓  
地  
板  
面  
積  
計  
算  
疑  
義  
會  
議  
紀  
錄  
」  
影  
本  
乙  
份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92918604.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9月15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9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0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33887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練委員福星、黃委員武達、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0992918604  
交15換43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C1 | 三三七  
函璫「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C1 | 三三七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開會事由：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二、開會時間：99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案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  
市都發建字第 09933887200 號函提建議意見，即全自動  
自行車停車設備如係無供人員進出內部操作及使用，且  
各層無樓地板構造，其於建築物室外之建築基地內增設  
者，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並計算建蔽率，但得不計  
入容積率。

（二）另有關全自動自行車停車設備之安全標準，惠請中華民  
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於赴日本考察後，提供相關資料再行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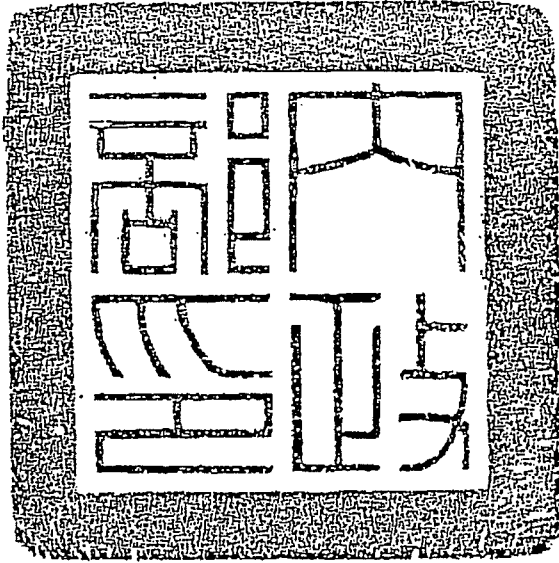
（三）本案會議結論函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本抄送其  
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七、散會。

C1  
|  
三  
三  
七  
函 瑋「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研商自行車停車塔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  
依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

部長 江宜樺

G—188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

##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第六條之一 履約保證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 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
-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 同業連帶擔保

本預售屋已與○○公司（同業同級之公司，市占率由內政部另定之）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買賣契約可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 公會連帶保證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持本買賣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 第十三條 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

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如契約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條 房地轉讓條件

- 一、買方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者，於本契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欲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賣方同意，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前款之轉讓，除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轉讓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千分之\_\_\_（最高以千分之一為限）之手續費。

#### 第二十五條 違約之處罰

- 一、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G  
|  
一  
八  
八  
公  
告  
修  
正  
「  
預  
售  
屋  
買  
賣  
契  
約  
書  
範  
本  
」  
部  
分  
規  
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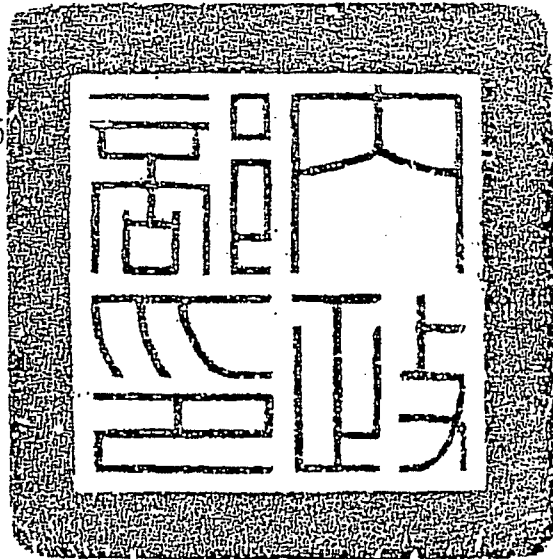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部長 江宜樺

G—一八九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G | 一八九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生效。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七之一 履約保證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 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
-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 (金融機構) 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_\_ (金融機構) 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 同業連帶擔保

本預售屋已與○○公司(同業同級之公司，市占率由內政部另定之)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買賣契約可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 公會連帶保證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持本買賣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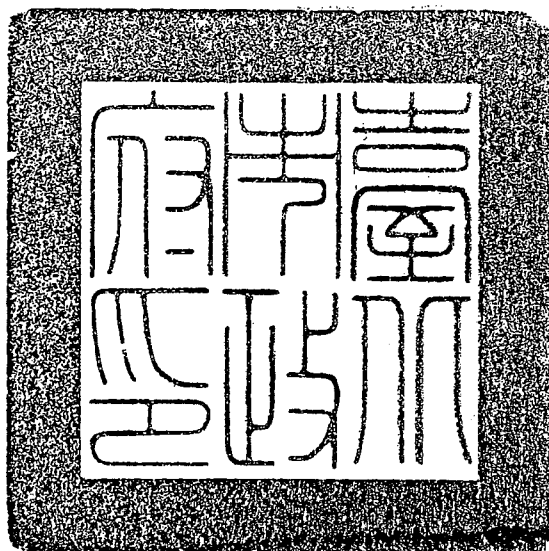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 十三、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02865200 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H—五〇九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零時起生效。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9303659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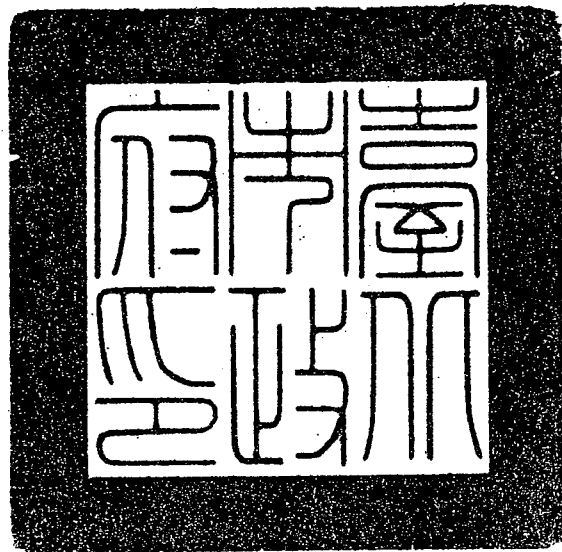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73056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99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8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72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一〇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零時起生效。